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 评审工作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深化郑州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常态化，实现优质评标评审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解决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专家流动受限及本地评审专家门类不全、数量少、来源集中、面孔熟等问题，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将常态化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常态化开展省内远程异地评审，逐步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审。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开展专家跨区域远程评审，范围包括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二、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依托各地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构建远程异地评审协调系统，在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本地专

家和异地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在两个及以上评审场地完成项目评审的活动。

三、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分为主场地和副场地，主场地设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地设在省内其他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外具备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地数量由采购人与主场地商定后确定。

四、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处负责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进场交易的运行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远程异地评审系统平台进行远程项目组建、副场地信息收集、专家信息录入等。

五、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并按照《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流程》（见附件一）在评审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郑州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确认函》（见附件二），确定主副场地所需评审专家类别和人数，客场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总和的1/3，采购人代表在主场地参加评审。

六、隔夜评审项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实施远程异地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合同签订。

八、郑州市财政局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全程做好主场地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相关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质疑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各区县（市）可参照本通知组织本辖区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10103007000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流程

一、提交确认函。采购人或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项目评审开始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处提交《郑州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确认函》(简称“确认函”)(见附件二),明确项目概况、拟使用副场地、专家数量、专家到达时间等信息。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确认函》需求,向副场地交易平台发出远程异地评审申请,经副场地确认后,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二、场地确定。远程异地评审现场分主场地和副场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交易活动主场地,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评审现场为副场地。副场地应设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交易平台,原则上应跨省辖市设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的《确认函》,向具备条件的交易平台发出远程异地评审副场地申请。副场地的交易平台及时确认主场地远程异地评审申请,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安排,并将场地、机位等具体安排情况及时反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筹安排后告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三、专家抽取。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确认函》确定主副场地所需评审专家类别和人数,并由主场地通知副场地。选择河南省内副场地平台合作的项目,按照现有流程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统一抽取;选择河南省外副场

地平台合作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现有流程确定本地专家抽取，另将需合作平台抽取的专家类别、数量等内容在《确认函》中表述清楚并提交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处。需要补抽专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现行规定进行补抽。专家抽取完毕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处将相关情况告知副场地，并汇总主副场地专家抽取情况以及专家(身份证号、银行卡账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

四、组织评审。主副场地专家应严格按照主副场地交易平台相关要求进入评审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专家信息后，同时登录远程异地评审系统组建项目、录入评审专家信息。评审委员会(小组)主任(组长)的选举、答疑等由评审专家通过评审协调系统完成。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组建完成后，评审专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评审。主副场地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的，由主场地在线完成澄清说明。评审委员会(小组)需要讨论时，应当使用评审协调系统或视频会议系统。主副场地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评审协调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评审专家需保留意见的，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交易平台应当对表决过程进行监控和记录。评审专家必须完成个人评审表、评审汇总表和评审报告等文件签章，在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小组组长)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五、费用支付。远程异地评审的专家劳务费只能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在评审结束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卡账户向主副场地专家支付。副场地评审专家订餐，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根据各副场地交易平台评审专家就餐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六、档案保存。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保存主场地和副场地的评审活动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包括远程评审会议系统完整音视频资料）及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并提供查询服务。采购人依法需要保存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向其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拷贝备份工作。

七、项目复评（议）。远程异地评审项目需要进行复评（议）的，由采购人提出，经主场地交易中心协调原副场地后，由采购人或接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远程异地项目复评（议）。

八、监督管理。郑州市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域内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监督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主副场地予以协助。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确认函

我 单 位 (代 理 的)
项目,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与贵中心沟通,现确认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预算金额: _____元;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共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直接抽取评审专家,其中抽取郑州市主场地专家__名(技术类专家__名,技术类专家专业_____,经济类专家____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抽取副场地专家__名(技术类专家__名,技术类专家专业_____,经济类专家____名),在_____省

_____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达到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预计评审时长:____时____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以上信息,特此确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